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修正稿

---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頁留白】

## 目 錄

壹、緒論.....	6
一、本期進度說明 .....	7
二、本期交付文件說明 .....	8
貳、分析現行國內銀行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相關規定.....	9
一、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之緣起.....	10
二、我國為強化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透明度之相關機制.....	14
三、我國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資訊揭露之差異分析與建議	26
參、國內產官學者專家意見 .....	29
一、國內對銀行資訊揭露之相關學術研究 .....	30
二、本研究計畫之產官學者座談意見 .....	34
肆、研擬資本適足性之資訊揭露表格及實務指引手冊 .....	37
一、資本適足性揭露適用範圍 .....	38
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與實務指引說明 .....	39
伍、結論與建議 .....	41
陸、參考資料 .....	48
柒、附錄.....	52
附錄一、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 .....	53
附錄二、各場次座談會會議資料彙整說明與會議記錄 .....	53

附錄三、座談會與各界意見之資誠回應說明 .....53

【本頁留白】

## 表 目 錄

表一、我國近年強化銀行資訊公開制度彙整表 .....	22
表二、國內與銀行資訊揭露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	30
表三、國內產官學者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意見彙整 .....	34
表四、巴塞爾委員會規定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表格 .....	38
表五、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總體揭露原則 .....	43
表六、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揭露政策與要求.....	46

【本頁留白】

---

## 壹、緒論

---

## 一、本期進度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或「貴局」)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執行「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共分為「實務研究分析階段」與「實務指引發展階段」。本所已於民國95年02月28日如期完成「實務研究分析階段」之期中報告，且已依約於民國95年05月30日如期交付本研究期末報告初稿，送請 貴局進行初步審閱。現為期末報告之修正稿，謹請 貴局審查。

在「實務研究分析階段」，業已就「新巴塞爾協定有關資訊揭露文件之蒐集與研究」、「比較目前歐美各國與亞洲諸國銀行之資訊揭露實務作法及其內涵」、以及「整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我國相關金融商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揭露要求」，提出研究成果。依據先前研究成果，「實務指引發展階段」之主要目標則在於：「研訂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揭露表格及撰寫實務指引手冊」。茲列舉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分析現行國內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整理與分析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之緣起、我國為強化銀行資本適足性透明度而建立之相關機制，以及我國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差異分析。
- (二) 舉辦對產、官、學界座談會：聽取產、官、學者之意見，以確保銀行適足性相關表格及實務指引手冊之研訂工作，能符合各界期許。
- (三) 研擬資本適足性之資訊揭露表格及其實務指引手冊：制定適用於十四項揭露項目之揭露表格與實務指引手冊，以利 貴局頒布相關規範，協助國內銀行業實際執行工作。
- (四) 完成本研究期末報告，並交付審查。

截至民國95年5月30日止，本研究業已完成前述工作重點，整理現行國內銀行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相關規定，並提出具體可行之研修意見。此外，本研究業已於民國95年4月6日、民國95年5月24日、民國95年6月13日與民國95年6月21日，分別由 銀行局(第一場)與本所召開之對外座談會，邀請產(銀行公會共同研究小組之資產證券化與市場紀律分組等代表)、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與中央銀行等長官)、學者(教授學者以及其他三大會計師事務所等代表)等共同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內容詳如各座談會之意見彙整與會議記錄(請參閱附錄二)。且於本研究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期間，已根據各場次座談會之參與先進專家意見，修訂本研究期末報告，詳如本期末報告內容「參、二、本研究計畫之產官學者座談意見」。

本計畫業已研擬資本適足性之資訊揭露表格及其實務指引手冊(請參閱附錄一)，以利 貴局後續推動工作。

## 二、本期交付文件說明

按本計畫研究建議書所列工作預定進度，本所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後一個月前(即民國 95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初稿，送請 貴局審查，並應出席 貴局召開之審查會議作口頭說明，且後續應於接獲 貴局修正意見後十五日內提送修正稿，俟 貴局核可後，於十五日內並提出正式報告與相關資料，及將計畫成果及其衍生之資訊資源上網登錄詮釋資料並上傳或交付實體檔案，經 貴局認可後始得結案。

爰此，本所依約如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後一個月前提出「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初稿，內容詳如內文。「期末報告修正稿(含英文摘要)」文件，則俟 貴局核可後，於十五日內提出正式報告與相關資料。倘若審查期間因辦理座談會所產生各界意見或 貴局指導意見而作修訂，將另行提交修訂稿予 貴局。

---

貳、分析現行國內銀行  
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相關規定

---

## 一、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之緣起

為貫徹銀行健全經營原則，我國於民國 64 年 7 月第四次銀行法修正時於第四十四條納入「負債與淨值比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對於銀行之自有資本，已具一定程度之控管。

直到西元 1988 年 7 月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慣例」，為引進銀行風險衡量與概念之濫觴，我國乃於民國 78 年 7 月配合修正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參酌國際清算銀行之規定，將「負債與淨值比率」修正為更符合銀行風險管理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民國 81 年 4 月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需達百分之八，並自民國 82 年起，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標準者，銀行之盈餘分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另於民國 87 年，配合巴塞爾委員會於 1996 年 1 月發布之「資本協定涵蓋市場風險修正案」及我國金融機構因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後，提高之經營風險，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正式納入市場風險之計算，並考量國際間對於次順位債券之處理，納入次順位債券得列入自有資本之規定。

民國 89 年，鑑於銀行投資之情形普遍，為健全銀行整體之財務狀況，使其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瞭解銀行整體之經營風險，修正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明定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計算合併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另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除得限制其分配盈餘（民國 81 年起即有盈餘分配之限制），並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配合上揭我國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業於民國 90 年 10 月發布修正名稱及內容為「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且於 92 年 12 月 9 日及 93 年 11 月 9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建立銀行本行及合併資本適足率之管理制度

配合本次新修正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及國際清算銀行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以合併基礎計算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等規定，修訂銀行除應計算本行資本適足率外，符合應編製合併報表之情形者，亦應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作為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輔助監理。

參酌國際間有關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之方法及考量我國對於關係企業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銀行與其轉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具公司法所指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方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

## (二) 納入新種組合型金融商品得作為自有資本之規定

納入財政部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銀行發行特別股注意事項」特別股相關規定，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列為第一類資本，永續累積特別股列為第二類資本，非永續特別股比照次順位債券，將發行期限五年以上之非永續特別股比照長期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二類資本，發行期限二年以上之非永續特別股比照短期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三類資本。另銀行間持有可列入自有資本項目之新種組合型金融商品，為免重複計算該資本，投資持有該金融商品之銀行須自其自有資本中扣除投資帳面額。

為引導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之資本工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92 年 12 月 9 日及 93 年 11 月 9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將兼具股本及負債性質之混合資本工具（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納入自有資本之範疇。

## (三) 建立資本適足率定期申報制度，並規定會計師覆核之機制

參酌證券交易法有關證券發行公司及公開發行金融機構重要財務揭露之規定，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依現行規定，每半年應申報乙次外，另配合「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年度合併財

務報表之編製，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之合併資本適足率，於決算後二個月內，併同本行資本適足率填報主管機關。並配合銀行法第四十九條有關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定，確保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客觀公正，規定申報之資本適足率應經會計師覆核。

#### (四) 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措施

為強化國內金融機構體質，並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金融監督管理方向，財政部爰參酌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歐盟主要國家之規定，並配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修改現行銀行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當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主管機關並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另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六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除前項之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措施，對自有資本不足之銀行採取必要處置，以促其增加銀行自有資本或減少銀行風險性資產。

目前最新修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設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由財政部調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1 月發布之「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令」，主要係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規範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與第三類資本之範圍：

1. 第一類資本為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預收資本、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少數股權及權益調整之合計數額減商譽及庫藏股。
2. 第二類資本為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固定資產增值公積、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增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營業

準備及備抵呆帳（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及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之合計數額。

3. 第三類資本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之合計數額。

## 二、我國為強化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透明度之相關機制

在過去二十年間，全球金融業務有著急劇的變化，金融自由化、國際化、證券化等現象已逐漸擴大至全世界。我國自民國 80 年開放新銀行設立以來，法規持續鬆綁，放寬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商業銀行轉投資之範圍與限額等，而為因應我國加入世貿組織，提升國際競爭力，更於民國 89 年、90 年立法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鼓勵銀行朝向大型化及綜合化發展。

鑑於資訊公開除能發揮強化市場監督及經營者自律之功能，尚具有促進金融市場效率、提高金融資訊品質及促進金融交易公平競爭等功效，為強化國內銀行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機制，我國自從開放商業銀行設立以來，公開發行銀行之家數已明顯增加，為對各銀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方法有一合理之規範，使其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格式與內容更具一致性，以利投資人進行決策之分析比較，除擬訂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銀行特有之會計科目與財務報表編製方法予以訂定規定外，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國際間銀行業資訊揭露之相關規範，要求銀行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財務、業務與風險管理之相關資訊，以提昇公開發行銀行之資訊透明度，並有助於促進金融業市場機能之運作。

以下將除自我國現行法規內容與揭露資訊，並特別針對具資訊揭露範圍較廣之年度財務報告之相關法規內容與揭露資訊等構面，進一步分析我國主管機關規範銀行業之透明化機制及具體做法：

### (一) 我國銀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內容與揭露資訊

為提昇我國公開發行銀行之資訊透明度，財政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台財融字第 89760330 號函規定，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開發行金融機構應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列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並定期於網站上揭露說明。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期會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一）第 00175 號函規定辦理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網站上應註明所揭露之資訊係屬該行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且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一致，並應一併揭露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另外，為便利社會大眾查詢前開資訊，該行於新增或更改網站時應將網址函報財政部金融局資訊小組辦理網站連結之工作。

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融(六)字第 89764532 號函及財政部台財融(六)字第 89771280 號函更進一步針對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規定，公開發行金融機構應按季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列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並按季自行於該行網站上揭露。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機構則僅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亦應一併揭露財政部規定之事項，各金融機構依上開規定揭露之資訊，應至少於網站上保留一年。應註明所揭露之資訊係屬該行所自行編製，年度財務業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審計部審定。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16000072 號函，再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按季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自行於其網站上公布。

目前最新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4年9月22日通過之修正版，此次修訂主要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並為使銀行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在共通性項目能維持一致性，爰參酌國際銀行業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之，本準則修正條文自95年1月1日起生效，即公開發行銀行於編製會計年度開始日在95年1月1日（含）之財務報表適用，其主要修正重點如次：

1. 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推動，除增訂專章規範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應揭露事項外，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增訂銀行於首次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得採單期方式編製之法令依據，並刪除現行特定情況下，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
2.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之發布，爰作下列修正：

- (1) 資產負債表會計科目及格式：刪除「買入票券及證券」科目，增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賣（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等科目，並於各資產科目增訂有關累計減損之規定。
- (2) 損益表會計科目及格式：增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損益及資產減損損失等科目，並將損益表格式修正改以利息淨收益格式表達。
3. 另為使銀行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在共通性項目能維持一致性，並整合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之揭露事項，爰刪除有關財務預測、其他揭露事項及會計師複核意見等揭露規範。

## (二) 我國銀行年報法規內容與揭露資訊

建立資訊揭露機制目標是為了消除市場參與者間之資訊不對稱。由於企業所有者和企業管理階層對於企業內部經營資訊，存在不對等情況，因此，造成企業所有者無法全面瞭解實際營運。再將範圍擴大到證券交易市場，則市場上潛在投資人對於企業內部資訊，更無法加以掌握。依據代理理論或資訊交易成本理論，企業管理階層為吸引投資人投資資金及獲得股權擁有者及債權人之信任，而願意減少資訊不對稱情況。爰此，我國證管機關為減少證券市場中資訊不對稱，確保交易秩序和市場紀律，持續完備證券市場之資訊公開規範。

我國證券市場的資訊公開又可以分為發行市場的公開及次級市場的公開，其中須定期公開之資訊包括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年報、及財務預測等項目。在年報之資訊揭露方面，規範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

而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銀行

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年報之記載事項得參照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記載。

為強化銀行公開揭露相關資訊內容，以發揮市場紀律效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一般性揭露事項及國際銀行年報實務揭露情況等，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此次修訂特別增訂銀行風險管理應揭露項目，包括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衡量及控管各種風險之方法及相關之暴險之定性及定量分析資訊；及修訂揭露資本適足率及低於法定比率時之相關改進措施、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資本組成項目等資訊，已略具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定性及定量揭露精神。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銀行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茲摘錄第二十條中與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相關之條文：

「六、風險管理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銀行須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等），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 策略及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2. 信用風險應揭露下列項目：

- 表內項目應揭露信用風險適用每一風險權數等級之風險性資產額；

- 表外項目應揭露一般表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及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

3.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銀行，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 利率風險；
- 權益風險；
- 外匯風險；
-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者。

4. 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銀行，對每一類適用自有模型法之資產組合，應揭露下列事項：

- 使用模型之特點；
- 資產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之情形；
- 模型進行回溯測試及驗證之方法；
- 經本會核准使用之範圍；
-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除以上摘要規定外，其他如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訴訟或非訴事件、以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均應於年報上揭露。

在年報揭露方式及期限方面，規定銀行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三) 我國銀行應按季公布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根據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85008760 號令修正「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此次修正與前次（93.02.23 台財融（六）字第 0936000140 號令）之差異，在於新增資本適足率（定義為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等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此規定自 95 年第一季起適用，第一條規定「銀行應按季公布下列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內容如下：

#### （一）資產負債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2.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3.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 （二）損益表。

#### （三）資本適足性（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1. 資本適足率；
2. 第一類資本；
3. 第二類資本；
4. 第三類資本；
5. 資本減除項目；
6. 自有資本淨額；
7. 風險性資產總額；
8. 負債占淨值比率。

#### （四）資產品質：

1. 甲類逾期放款（註：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2. 乙類逾期放款；
3. 逾期放款總額；
4. 逾放比率；
5.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6. 呆帳轉銷金額。

(五) 管理資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轉投資事業概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放款、催放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特殊記載事項。

(六)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

(七) 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八) 市場風險敏感性：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九) 銀行年報全部內容（於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上網揭露）。

(十) 其他。

1.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2. 董事、監察人酬金（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3. 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股權設質情形（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4.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依「公開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填寫「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6.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第二條規定「銀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且其財務報告與本規定內容重複者，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其公司網站上公布，得免依本規定辦理。若本規定應揭露事項未包括於財務報告內容者，銀行應補充揭露之」。

第三條規定「銀行應將前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或財務報告自行於其網站上公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布各該資訊或財務報告。網站上公布之前開資訊或財務報告應至少保留一年」。

#### (四) 彙整我國近年強化銀行資訊公開之相關制度

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績效，並促進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內公司治理改革工作。專案小組任務係就公司治理之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據以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且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及公用事業之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0 月「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推動公司治理情形及成效專案報告摘要」中闡述：「金融服務業（含資產管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業、保險業等）是政府列為優先推動特定組織治理的對象，原因在於金融服務業涉及保管或管理他人之資金或資產，其影響層面廣泛，有加強誠信義務及治理之必要。各公營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係以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遵循原則」，推動成效中即包含「提升資訊透明度：架設網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營金融機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

以下彙整與更新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於民國 92 年 11 月提出之「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附錄、我國近年加強公司治理措施」，與強化銀行資訊公開制度相關之措施與法令規章。

表一、我國近年強化銀行資訊公開制度彙整表

項 次	已採行 措施	主辦 單位	推動 時間	預期成效	最新 適用法規
1.	修正銀行法	財政部 金融局	89/11/1	1. 加強關係人授信規範，以防範銀行承作不當授信，分散銀行授信風險。 2. 要求銀行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健全銀行經營，維護資產安全。 3. 建立對資產品質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4. 加強財務報表之允當及揭露制度，以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銀行法」 (94/05/18 華總一義字第09400072481號令修正)
2.	發布施行「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	財政部金融局(台財融(一)字第90903480號函)	90/4/10	加強關係人授信規範。	法規名稱同左 (90/04/10 台財融(一)字第90903480號令修正)

項 次	已採行 措施	主辦 單位	推動 時間	預期成效	最新 適用法規
3.	發布施行「銀 行資本適足 性管理辦法」	財政部金 融局(台財 融(一)字第 00903451 06 號令)	90/10/16	規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之比率，健全銀 行整體之財務狀況。	法規名稱同左 (93/11/09 金 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 令修正)
4.	發布施行「銀 行年報應行 記載事項準 則」	財政部金 融局(台財 融(四)字第 09040001 24 號令)	90/10/25	強化銀行財務、業務資訊 之公開。	法規名稱同左 (94/12/29 金 管銀(一)字第 09410010380 號令修正)
5.	發布施行「銀 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財政部 金融局	91/1/22	確保銀行資產品質之健 全性。	法規名稱同左 (93/1/6 台財 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 令修正；自 94/7/1 施行)

項 次	已採行 措施	主辦 單位	推動 時間	預期成效	最新 適用法規
6.	發布施行「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財政部金融局 (台財融(六)字第0916000072號令)	91/5/29	銀行應按季公布有關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包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應予觀察放款等資訊）、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強化銀行資訊之透明度。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95/4/24 金管銀(一)字第09585008760號令修正)
7.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005765號)	91/11/14	1. 建立完整書面預算制度，以為編製財務預測之參考。 2. 本誠信原則建立合理適當之假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3. 審慎合理規劃全年度現金及資本預算，作為編製財務預測之基礎。	法規名稱同左 (93/12/9 修正)
8.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031號)	92/3/13	1. 強化內部人資訊揭露，增列公司之股東結構、股權分散及主要股東名單等資訊。 2. 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3. 強化財務業務及風險	法規名稱同左 (95/1/16 修正)

項 次	已採行 措施	主辦 單位	推動 時間	預期成效	最新 適用法規
				<p>管理資訊。</p> <p>4. 強化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p> <p>5. 增列查詢年報網址、增列公司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買賣情形、揭露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名單。</p>	
9.	建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證基會	92/3/15	擁有一獨立、公正、專業之第三者來對全體上市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作一系統化之評量。	第四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以95/1/1至12/31所發布資訊為評鑑分析的資料）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究整理；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附錄、我國近年加強公司治理措施」；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fl.asp>；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gov.tw/>；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newsfi/>。

### 三、我國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資訊揭露之差異分析與建議

由上開資訊揭露機制可知，我國對於銀行公開揭露內容規範，近年來已有大幅進展，惟與新資本協定所要求揭露內容比較，仍有相當幅度之差異，例如表一「適用範圍」、表二「資本結構」及表三「資本適足性比率」，揭露內容均較目前規範詳細；而表四至表十四係有關暴險及風險評估，揭露內容包括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質化及量化資訊。

以我國在風險管理資訊之揭露而言，我國除依公報規定應予揭露外，主要著重於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揭露之信用風險包括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市場風險敏感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轉投資事業概況；流動性之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其他管理資訊之特殊記載事項。

與我國較為不同者，係新加坡及美國之揭露項目。新加坡揭露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包括營運風險管理之政策、技術及程序）、每日市場風險值區間（分別按利率、股權／波動及外匯／特殊金屬等予以揭露）。美國揭露風險值（係評估特定期間內，特定之信賴水準下，由於市價變動，可能造成市場風險敏感性商品市價所產生之最大預期損失）、風險管理控制政策、風險評估方法。除了風險值之揭露外，美國還將風險揭露資訊區分為質化資訊（風險管理控制政策、風險評估方法）及量化資訊，我國雖已逐漸於各項法規中要求質化資訊之揭露，仍可有進步之空間。因為強化質化資訊之揭露，可使量化資訊更具意義，使資訊接收者能有效瞭解揭露內容，進而發揮市場制裁力量。

新資本協定中對信用風險衡量採用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銀行，尚須揭露額外資訊，例如使用外部信評機構名稱及暴險分布，內部評等法內部信用評等及風險量化模型參數等資訊，均較現行規範更為複雜，如何建置或修訂資料庫，蒐集必要揭露資料以符合揭露標準，對我國銀行亦是一大挑戰。

為配合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規劃推動下列金融監理政策（詳見 93 年九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國對於執行新巴塞爾

資本協定之準備情形」新聞稿）：

（一）建立符合國際規範會計制度及呆帳損失準備提列方法，使銀行資本計提具可比較性與客觀性：

- 推動銀行於民國 95 年第一季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導入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以真實反映風險。
- 新修訂「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於民國 94 年 7 月實施，以強化銀行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二）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制度：

- 透過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的實施，結合目前 CAMELS 監理架構，隨時評估銀行採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之健全性；並在差異化管理方式下，使承擔風險較高之銀行須計提較高之資本，促使銀行落實風險管理。
- 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制度將逐步替代目前以法規為基礎的管理方式。

（三）建立以市場為基礎的監理制度：

- 將參考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的規範原則，並因應將來金融安全網機制回歸存款保險運作，將修訂銀行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以建立銀行即時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運作等資訊，使市場參與者（存款人、投資人、交易對手及專業機構）可依據公開揭露資料進行交易決策，發揮市場監督力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副主委秀蓮於 94 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風險管理」，論述內容揭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要目的是提昇銀行風險管理，因此將該協定稱為風險管理協定更為恰當。惟健全的風險管理並非只有衡量方法的數量化與統計化，尚包含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與架構適當的組織文化，以及重新檢視作業控管流程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利用此次新巴塞

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配合監理審查程序及市場紀律功能之發揮，更新金融法制，銀行實務及風險管理制度，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銀行監理。並將持續配合國際規範，及國際間發展趨勢，鬆綁或調整不合時宜的法規，建構我國健全之金融法規環境，強化銀行風險管理，以提昇我國金融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 參、國內產官學者專家意見

---

## 一、國內對銀行資訊揭露之相關學術研究

市場機制的重要性在於：強化資本適足之規範，並提升銀行與金融體系安全暨穩健運作之水準。銀行應向市場參與者揭露相關資訊，有效促進市場自律機制。

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第三支柱並無加重銀行資訊揭露成本負擔之意，因為這些資料的蒐集都是銀行利用機構內部建置的計量模型，來計算內含風險敏感度之資本計提額；簡言之，銀行可透過機構內部評等模型而獲益。就銀行本身來說，當然不樂見資料蒐集之優勢會因資訊揭露成本過高而大打折扣。

銀行本身即為財務資訊的提供者，其對於資訊揭露所需面對的成本有資訊編製與揭露成本、查核成本、訴訟成本與喪失競爭優勢；而資訊揭露所可能帶來的效益則包含解決資訊不對稱的衍生問題、強化銀行本身的形象、提高股票流動性、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因此若銀行認為增加財務資訊揭露的效益超過成本，自然有動機增加揭露的項目及內容；但在面對主管機關的規範要求時，若該項目及內容是原本成本效益考量下不予揭露的資訊，則銀行將會仔細評估此規範要求所帶來的增額成本與責任。

另一方面，主管機關、機構投資人扮演著銀行資訊揭露需求者的角色。主管機關透過法令規範而對銀行的資訊揭露項目有強制力，但主要著重在會對整體金融環境及資本市場產生影響的資訊，如財務資訊。機構投資人則著重於銀行未來的發展策略方面，因為這會影響銀行本身的核心價值。

以下謹摘錄國內與銀行資訊揭露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供市場參與者酌參。

表二、國內與銀行資訊揭露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項次	研究名稱	研究者	主要研究成果
1.	企業資訊揭露之新趨勢—企業價值報告—以銀行業為例	于鈴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2004年未出版碩士論文)	個案分析發現國外銀行業在資訊揭露上已具備相當程度的價值報告雛形，而國內銀行則著重於揭露財務面資訊。問卷調查結果則發現投資人對於目前資訊揭露現況不滿意；經理人對於價值報

項次	研究名稱	研究者	主要研究成果
			告的認同與執行也不能配合。國內銀行業在資訊揭露上存在著資訊落差、報導落差、瞭解落差與認知落差。
2.	我國商業銀行資訊揭露充足性之探討	張日炎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2004 年未出版碩士論文)	<p>該研究將財務報導環境中的組成群體分為具有代表性的四群，分別為商業銀行、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機構投資人。並透過個案分析與問卷設計方式來分別探討其對於資訊揭露的重要性意見及充足性意見的異同。</p> <p>在個案分析方面，該研究選取國內五家代表性商業銀行。結果顯示法令規定之強制性揭露項目具有較高之充足性，這反映我國上市櫃公司對資訊的透明化仍處於維持以符合法令要求的保守心態，尚未能充份重視資訊需求者的需要與期望。</p> <p>在問卷分析方面，透過財務報導環境四群體的意見分析結果顯示，資訊需求者與商業銀行間對於資訊揭露的充足性意見存在顯著差異。此外，亦發現機構投資人對於商業銀行資訊揭露充足性意見為普遍不足。</p>
3.	銀行資本適足率管制之風險資訊內涵暨政策效果	黃德芬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2001 年未出版)	該研究之實證結果發現：1. 資本適足率及其組成項目係評估銀行清償能力之攸關指標；換言之，具風險攸關性。2. 新制之資本適足率相對於舊制，並無增

項次	研究名稱	研究者	主要研究成果
	碩士論文)		額資訊內涵；然而，就組成項目而言，新制相對於舊制具有增額資訊內涵。此外，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比率，相對於傳統未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比率，具增額及相對資訊內涵。3.管制所要求計算之信用風險與風險呈正相關；但市場風險則未能解釋銀行風險。4.就總風險而言，市場對於資本適足率的解讀符合理性預期，但對組成項目則否。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整理。

綜合上述相關學術研究發現，我國銀行財務類資訊的揭露遠較非財務類的資訊充足；強制性的資訊揭露充足性高，顯示我國銀行守法程度佳，但自願揭露提高公司透明度的意願不高；歷史性資訊較未來性資訊（大部分為策略性及預測性資訊）充足。儘管如此，也發現部分銀行已逐漸將具有核心價值的業務性資訊主動公開於銀行網站，而不再視為業務機密。

我國會計準則公報及法令要求公開的項目、範圍及頻率較之歐美先進國家亦不遑多讓，但依據近來國內外的調查，我國企業資訊揭露的充足性似仍有不足，究其原因可能為自願性揭露項目較為不足及揭露方式不易讓人瞭解；另亦可能部份資訊雖有揭露，但其揭露內容不足。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雖已規範銀行「應」、「宜」或「得」揭露之資訊，但依個案研究國內商業銀行結果發現，大部分銀行對「應」揭露之資訊均能予以揭露，但對「宜」及「得」揭露之資訊項目，則仍抱持能不揭露就不揭露心態，而「應」揭露的資訊項目，部分資訊內容也有所不足，或各銀行間揭露方式、分類方式不一，以致資訊使用者無法進行比較分析，使資訊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另外從市場參與者對負面資訊之反應可知，市場參與者對資訊透明度寄予高度

期望，因此即使是負面資訊，在揭露時對其股價不一定產生負面影響，反而得到市場的肯定；此乃因不確定性因素消除，股價隨之上揚，這可從近年來多數我國銀行在宣佈大幅打銷呆帳或出售鉅額不良債權，使逾放比率降低時，其股價不降反升，得到明證。

以下謹摘錄「我國商業銀行資訊揭露充足性之探討」研究論文所提出之部分建議，供主管機關與銀行業者參考：

1. 銀行應強化公司治理並自願性即時公開攸關銀行價值的資訊，尤其是營運面（包括風險管理）及策略面的相關資訊，加強與投資人的溝通，提高銀行透明度，進而提升銀行價值。
2. 定期財務報表的公開需經一定的過程及時間，即時性不足，且僅能以文書或網站上公開，其傳播方式較受約束。銀行應藉由各種媒介，如網站、光碟、資料庫、法人說明會、記者招待會等，即時公開攸關資訊。至於表達方式，除文字及數字外，並可輔以各種趨勢圖、比較圖等圖表，使表達方式更加生動易懂，提高溝通效果。
3. 在自願性揭露尚不普遍的情況下，政府主管機關宜再規範強制性揭露的廣度及深度，並重視即時性資訊的及時公開。但若干不具重要性的資訊及純為監理目的而要求揭露的項目則應減少，避免過多資訊充斥而將更重要的攸關資訊予以掩蓋。
4. 法規明確要求提升資訊揭露的質與量，尤其是質的方面。換言之，以法令強制要求揭露特定的資訊已成共識。惟這與部分學者主張減少強制性揭露不同。
5. 實施「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其目的在於發揮市場監督力量，幫助投資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辨別資訊揭露的良窳，進而做出適當的決策及處置。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已於 2003 年 3 月建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預計分三年三階段實施，其評鑑範圍雖高達 82 項，但偏重特定項目的數量指標，應再包括資訊的正確性、易讀性與及時性等資訊品質有關的指標。

## 二、本研究計畫之產官學者座談意見

本研究計畫藉由座談會之舉辦，蒐集與聽取產、官、學者之廣泛意見，以輔助銀行適足性相關表格及實務指引手冊之研訂工作。各次座談會均邀請產（銀行公會共同研究小組之資產證券化與市場紀律分組、其他銀行業者及三大會計師事務所等產業代表）、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與中央銀行等長官）、學者（教授學者及會計研究基金會等代表）共同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內容詳如各座談會之意見彙整與會議記錄。

由座談會中可歸納出各與會代表之意見如下表：

表三、國內產官學者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意見彙整<sup>1</sup>：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產官學者之座談意見彙整
<b>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b>	
A.揭露要求：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  B.指導原則：輔助第一與第二支柱  C.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方法：監理機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於監理機關權限，與會之主管機關長官已表示將遵循第三支柱指導原則，並將視施行狀況於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中適時強化第三支柱落實情形。</li><li>● <u>銀行業代表建議立法強制執行，以求公平性。另，建議資誠可架設網站，提供業者下載表格，或提供上網填報之管道。</u></li><li>● <u>銀行局：</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將因應國內業者對一致化表格之需求，同時允許業者具有以其他方式揭露之空間，以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u></li><li>(2) <u>一旦表格通過，將有法源 (ex.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作為揭露之依據，並開放下載。</u></li></ul></li></ul>

<sup>1</sup> 此表係彙整各次座談會各與會代表之意見，包含(1) 2006/4/10 由銀行局舉辦之本研究報告期中工作進度報告會議；(2) 2006/5/24 由本所舉辦之第一次座談會；(3) 2006/6/13 本所舉辦之第二次座談會；(4) 2006/6/21 本所舉辦之第三次座談會。較詳細之會議內容請參照各場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產官學者之座談意見彙整
	(3) <u>開始填報的時間預定於96年第二季之半年報，至於屆時是否將同時揭露定性與定量資訊，則將再議。</u>
D.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不與一般會計原則相衝突之互動關係。</li> <li>● 應仍以銀行之公開網站為特定揭露方式。</li> <li>● 對於「<u>不擬由第三者查核揭露資訊</u>」之原則，目前仍有歧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傾向由會計師針對第一支柱之資訊揭露範圍進行審計；</li> <li>(2) 與會會計師業代表未表示意見；</li> <li>(3) 銀行業代表者持保留態度；</li> <li>(4) 有學者建議建立資訊評鑑制度，強化質化資訊之揭露品質。</li> </ul> </li> </ul>
E.重要性原則：符合國際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遵循重大性原則。</li> </ul>
F.揭露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主管機關表示將遵循第三支柱之揭露頻率施行原則，以半年為原則；惟某些定性資訊得每年揭露。同時均應符合及時性原則。</u></li> <li>● 至於應每季揭露第一類資本與整體資本適足率部份，因我國已施行「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其中即包含上述第一類資本與整體資本適足率。</li> <li>● 部份銀行代表則希望能減少揭露頻率。</li> </ul>
G.專有與機密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遵循專有與機密性原則。</li> </ul>
II. 揭露要求	
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與十四項揭露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第三支柱之揭露要求，各銀行將依所選擇之各項風險衡量方法而分別揭露所適用之表格。</li> <li>● 有學者與銀行代表要求主管機關考量銀行資訊系統是</li> </ul>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產官學者之座談意見彙整
	<p><u>否能產生所要求之揭露資訊議題，並希望可多給銀行一些準備時間，例如美國於2009年方實施第三支柱揭露政策。另外，有銀行代表提出僅標準法之揭露項目即將對各銀行造成準備衝擊，是否可以選擇性揭露部分表格？</u></p> <p>● PwC研究團隊意見：</p> <p>(1) 目前美國之NPR與香港之Disclosure Rule諮詢文件，皆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之規定十分類似；即僅承襲十四項揭露表格，並未提供相關表格細項。</p> <p>(2) 目前PwC所提出的表格設計，希望能為銀行保留彈性，並提供揭露時之參考，並不界定為唯一之格式，銀行應可依自己所希望之形式作揭露，只要能夠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即可。</p> <p>(3) 若我國於符合Basel II規範之際，同時實施第三支柱，且目的係要與國際接軌，則無法自十四張揭露表格中選擇性的揭露其中某些項目；但可能可以採取分階段方式實施，例如先實施標準法相關揭露項目，再實施IRB法相關揭露項目；或如歐盟CEBS先要求定性揭露，再要求定量揭露，讓銀行業者多些準備時間。</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肆、研擬資本適足性之  
資訊揭露表格及實務指引手冊

---

## 一、資本適足性揭露適用範圍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5 年十一月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版 (Basel II: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對於第三支柱要求公開揭露之項目由十三項，增加「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揭露 (General disclosure for exposures related to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項目至十四項，並要求以定性及定量方式公開揭露。本研究係依據 2005 年 11 月所發布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版，制定適用於前述十四項揭露項目之揭露表格與實務指引，以利 銀行局頒布相關規範，協助國內銀行業實際執行工作。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及各銀行應揭露及適用之揭露項目，詳列於表四。

表四、巴塞爾委員會規定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表格

揭露要求		揭露內容及適用表格		適用銀行		
				所有 銀行	風險評估方法	
信用 IRB	市場 IMA	作業 AMA				
A.一般性揭露原則		經董事會核准的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		V		
B.適用範圍	表一	適用範圍		V		
C.資本	表二	資本結構		V		
	表三	資本適足		V		
D.風險暴露與評估	信用風險	表四	信用風險：所有銀行的一般性揭露	V		
		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與IRB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揭露	V	V	

揭露要求	揭露內容及適用表格	所有銀行	適用銀行		
			信用 IRB	市場 IMA	作業 AMA
	表六	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		V	
	表七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和IRB法的揭露	V	V	
	表八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揭露事項	V		
	表九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和IRB法下的揭露	V	V	
市場風險	表十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銀行揭露事項	V		
	表十一	市場風險：對交易資產組合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之銀行揭露事項			V
	表十四	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IRRBB)	V		
作業風險	表十二	作業風險	V		V
權益證券	表十三	權益證券：銀行簿之揭露	V		

資料來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November 2005)；本研究計畫整理。

## 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與實務指引說明

本研究所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將依據上述各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以為國內銀行進行資訊揭露之參考。然而，於此也必須強調，新資本協定架構納入第三支柱之目的在於透過加強銀行公

開揭露，促進市場紀律，即有效的揭露應能確保市場參與者更加瞭解銀行風險組合及其資本是否適足。其他銀行所揭露之風險管理實務不盡然符合某特定銀行之經營實務；若因本研究所提供之實務指引範例說明而造成各銀行揭露出現類似的風險管理與風險衡量實務，將使第三支柱市場機制之美意大打折扣，且亦非本所樂見之情形。

本研究擬訂揭露表格和實務指引，附於本文附錄一中，按照前述揭露原則，區分為十四項揭露表格，針對每項建議揭露內容，將按照以下項目進行說明：

(一)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十四項揭露內容：本處將列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建議定性揭露和定量揭露要點。

(二) 揭露實務指引內容：

- 意涵與填表說明：說明前述揭露項目之意義，以及依據我國現行銀行資訊揭露環境，說明該定性揭露和定量揭露宜揭露重點和揭露項目所援引定義。
-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依據本研究所選樣之國外銀行揭露範例，篩選出具有代表性範例，作為銀行業揭露之參考。

(三) 對一般大眾之簡式揭露表格建議：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中，與會長官及先進建議，因在資訊使用者方面，尚包含一般大眾，為利一般大眾對眾多資訊之解讀，擬將揭露內容區再行區分。區分原則以現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及各風險部位之定性揭露為主，共九大揭露要項，詳列於附錄中。

---

## 伍、結論與建議

---

本研究重點在於針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資本適足性揭露規定，在我國現行銀行資訊揭露體系下宜採取之作法。鑑於我國銀行資訊公開揭露，主要分為主管機關定期公布、主管機關要求銀行揭露及公開發行銀行應揭露事項等三個主要體系，皆已運作多時。因此，本研究建議著重於以資本適足性角度，強調有助於市場參與者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所具備意義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而必須對外揭露項目，作為這些資訊揭露體系強化銀行資訊揭露之參考，並不直接對於這些體系提出任何建議。

此外，本研究建議銀行業於參酌本研究所擬定之實務指引時，切勿抱著尋求標準答案方式，而忽略資訊揭露乃是反映出銀行實際風險實務，造成無法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欲發揮之市場紀律。本研究認為所謂市場紀律之重點，在於銀行將其風險暴露狀況有效地告知市場參與者，並藉由一般性的揭露架構，來增加其資訊之可比較性。

如果能夠將第三支柱內容於國內施行，應更能符合國際金融監理慣例及資訊透明化，強化市場監督功能，進而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然而，由於第三支柱所要求揭露之資訊與資料內容相當繁複，社會大眾是否能瞭解銀行所揭露資訊之意涵，進而發揮市場制約功能，仍有待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措施和增加資訊取用便利性。銀行資訊揭露也必須兼顧現行銀行之內部環境與執行資訊揭露之工作限制，而採取分階段實施作法。

此外，為確保銀行揭露資訊之品質，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銀行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公開揭露政策，建立公開揭露程序之內部控制，並定期評估及查核其有效性，且將公開揭露程序之有效性納入內部稽核範圍。

為能夠在實施初期，讓資訊使用者便於取得資訊，本研究建議可以單獨編製較詳細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揭露報告，置於銀行網站或隨時提供法人索取，但揭露頻率可訂為半年一次。此外，主管機關亦應對銀行遵循公開揭露政策情況，擬定監督程序，包括定期評估公開揭露實況、要求銀行提報揭露實況，或定期查核是否依規範揭露資訊，對未符合揭露規範銀行則應採取監理措施。

綜上，銀行資訊揭露應配合銀行實際經營特質，此將有助於業務較單純的銀行避免於負擔鉅額資訊揭露成本，並確保具有複雜部位及採用內部評等系統之銀

行業者，可提供足夠的資訊供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評估該銀行之管理成效。另經由一致性資訊的提供，市場參與者也可判別銀行的風險部位及其內部管控方法，進而與其他種類之風險及其他類似銀行進行比較。茲以第三支柱施行原則為架構，彙總說明本研究對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區分為表五「總體揭露原則」建議與表六「揭露政策與要求」建議。

表五、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總體揭露原則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b>A.揭露要求：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b>
<b>B.指導原則：輔助第一與第二支柱</b>
<b>C.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方法：監理機關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議將第三支柱之施行原則及涵蓋內容，納入修正銀行法或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取得法源依據，做為要求銀行執行第三支柱揭露之原則，確保銀行對於資訊揭露之一致遵循，並讓市場參與者能進一步瞭解銀行評估資本、風險暴露、風險評估之過程以及資本適足性資訊。</li><li>● 建議監理機關可建置適當資訊公開平台，以利市場參與者可取用符合能夠公開之申報資訊，以確保市場參與者能夠即時與有效取得資訊。</li></ul>
<b>D.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議遵循不與一般會計原則相衝突之互動關係。將所擬訂資本適足性揭露內容，作為現行資本適足比率揭露一環，並作為現行年報揭露實務中關於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事項。為避免模糊不清，建議資本適足性揭露內容，不取代國內會計準則所要求內容（本部分主要係作為財務報表範圍）。</li><li>● 建議資本適足性揭露部分涉及到財務會計準則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一支柱內容，銀行需要說明參照關係與會計師覆核意見。</li><li>● <b>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方式：</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參考美國監理機關之作法，留給銀行管理階層決定適當的揭露媒體與方式之彈性，鼓勵各銀行在揭露主體之公開網頁中揭露所有應揭露資訊，</li></ol></li></ul>

###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且要求於呈報法定報表時一併呈報公開網頁之網址。

2. 公開網頁之公告：銀行可自行決定於網頁中揭露所有應揭露項目，或僅提供清楚且完整之摘要資訊。僅提供摘要資訊者，須確認所提供之摘要資訊將不會有誤導市場參與者之虞。
  3. 為便於國內市場參與者瞭解本部分資訊，建議宜將資本適足性資訊，以專文方式專章單獨披露予市場參與者，或以附錄形式附屬於年報與半年報，但應可以明確區分出經審計及未經審計之資訊，以收推動國內市場參與者瞭解本部分資訊之效。
- **第三者查核揭露資訊之原則**：建議參照美國監理機關之作法：
    1. 第一類與總資本適足率應在年底經審計之財務報告中以註記型式揭露，也就是在財報註記中揭露之資訊應受外部稽核查核，而未含在財報註記中之資訊則不需經外部稽核驗證。此建議亦與歐盟及香港監理機關（CEBS & HKMA）之查核規範原則相符。
    2. 但，基於揭露資訊可信度之重要，建議銀行之財務長應查核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妥適性，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應負責建立與維持有效的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架構，包含所需之資訊需求與第一類資本及整體資本適足率。

### E. 重要性原則：符合國際會計原則

- 建議非屬第一支柱計算最低資本計提定量資訊以外項目，無須設定固定揭露標準。但是，建議於納入會計原則中「以市場參與者決策攸關性」之重要性判斷原則，以確保國內銀行資訊揭露實務間一致性。

### F. 揭露頻率

- 建議遵循第三支柱以每半年為揭露原則，並須符合重大性與及時性之資訊揭露要求：
  1. **以每季為原則**：關於現行銀行應每季揭露之總資本與第一類風險性資本適足率、及其組成份子，建議銀行仍應每季公開揭露（也就是第一類、第二

###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 類、總合格資本、與總風險性資產)。
2. 以每半年為原則：第三支柱中之定性與定量資訊，皆建議以半年為揭露原則。
  3. 可每年揭露一次者：某些定性資訊，包括銀行的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呈報系統及風險意涵，建議允許一年揭露一次，期間僅需針對重大變革揭露即可。
  4. 及時性原則：若發生顯著改變，而使銀行在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組合上異於最近揭露之資訊，則銀行應盡快簡要說明變動狀況與其可能衝擊；當發生重大事件時，銀行必須及時揭露而非待次期揭露。例如重大變動部分(如：風險管理負責人員異動)，宜於變動發生時，一個工作日內，於網站上揭露。

### G. 專有與機密資訊

- 建議銀行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不宜揭露能夠辨識出客戶或交易對手之資訊。但是，必須揭露適當資訊，以利市場使用者判斷集中程度。因此，建議將揭露範圍限於授信組合或投資組合層級以上資訊，並無須強制揭露非第一支柱所要求之專屬性資料(如：可揭露模型中方法名稱和概述，而無須揭露模型中重要參數)。
- 然而，若仍有少數案例因專屬與機密性情況，無法符合資本適足性之揭露要求，建議參酌美國監理機關之作法，允許銀行以個案方式提出機密性資訊之豁免揭露申請。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

表六、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揭露政策與要求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II. 揭露要求**

**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與十四項揭露表格**

**● 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

1. 建議銀行應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且清楚定義之書面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揭露政策需包括銀行決定揭露內容的方法、揭露頻次和對於揭露過程的內部控制。另外，銀行應執行一套用以評估與驗證揭露之適當性與正確性的程序，即將公開揭露程序之有效性納入內部稽核查核範圍。
2. 此外，主管機關亦應對銀行遵循公開揭露政策情況，擬定監督程序，包括定期評估公開揭露實況、要求銀行提報揭露實況，或定期查核是否依規範揭露資訊，對未符合揭露規範銀行則應採取監理措施。

**● 十四項揭露表格之建議：**

1. 建議依循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以十四張表格為準；即國內銀行主管機關僅揭示十四項揭露表格即可。目前美國與香港監理機關對第三支柱之規範，皆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之規定十分類似，均僅承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設置第三支柱之原則與十四項揭露表格，並未進一步提供相關表格細項。
2. 目前PwC所提出的表格設計，希望能為銀行保留彈性，並提供揭露時之參考，並不界定為唯一之格式，銀行應可依自己所希望之形式與內部管理實務進行揭露，只要能夠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即可。

**● 十四項揭露表格之實施時程規劃：建議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

1. 第三支柱之設立初衷為強化第一與第二支柱之不足，即第一與第二支柱實施之完善與否，將可藉由第三支柱之揭露實務進行檢驗。建議第三支柱之施行，應配合國內推展第一與第二支柱進度，陸續分階段實施。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II. 揭露要求

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與十四項揭露表格

2. 建議分階段實施之時程與揭露內容：

實施階段	揭露項目	時程規劃
第一階段	● 建議先進行第三支柱定性資訊之揭露	● 民國96年第一季（96年4月底揭露95年12月底資訊）完成
第二階段	● 第三支柱定量資訊之揭露	● 建議民國97年中（97年8月底揭露97年6月底相關資訊）

3. 目前銀行每季、每半年及每年應揭露之資本適足率相關項目，仍應按現行法規適時揭露。

● 建議增加過渡期間之配套措施，包含：

1. 要求各銀行於過渡期間採平行申報方式，將相關資訊提供予主管機關，以利後續正式實施第三支柱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推展。
2. 建議參考CEBS歐盟之揭露實務，先揭露定性資訊，包含說明實施新版資本協定進度，重要風險管理推動計畫以及定量資訊揭露進度，之後再揭露定量資訊，且初期無須提供兩年度比較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

---

陸、參考資料

---

## 一、中文部分

- 黃金澤會計師「強化銀行業之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機制專題報告」，92 年四月十日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國對於執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準備情形」新聞稿，93 年九月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秀蓮副主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風險管理」，94 年三月二十五日
- 金融局 曾國烈局長「銀行風險管理新挑戰」，91 年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fl.asp>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 金融局網站([www.boma.gov.tw](http://www.boma.gov.tw))
-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http://www.sfc.gov.tw/v.tw/>
-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0 月「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推動公司治理情形及成效專案報告摘要」「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於民國 92 年 11 月提出之「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附錄、我國近年加強公司治理措施」
- 另碩博士論文和期中報告所參考項目，請參見本研究期中報告說明。

## 二、英文部分

-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2001, Submission to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_\_\_\_\_, 2004, Annual Report.
- \_\_\_\_\_, 2004,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General Insurance Stage 2

Reforms Discussion Paper.

- \_\_\_\_\_, 2004, The role of disclosure in prudential supervision.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1997,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_\_\_\_\_, 1998, Enhancing bank transparency.
- \_\_\_\_\_, 1998, Framework for supervisory information about derivatives and trading activities.
- \_\_\_\_\_, 1999, Recommendations for public disclosure of trading and derivatives activities of banks and securities firms.
- \_\_\_\_\_, 1999, Survey of disclosures about trading and derivatives activities of banks and securities firms.
- \_\_\_\_\_, 2000, Best Practices for Credit Risk Disclosure.
- \_\_\_\_\_, 2001, A New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 Pillar III Market Discipline.
- \_\_\_\_\_, 2003, Financial Disclosure in the Banking, Insurance and Securities Sectors: Issues and Analysis.
- \_\_\_\_\_, 2003, Public disclosures by banks: results of the 2001 disclosure.
- \_\_\_\_\_, 2004,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 CitiGroup, 2004, SEC10K Report.
- Committee on Banking Disclosure, 1998, Report on Banking Disclosure.
- DBS Group Holdings Ltd., 2004, Annual Report.
- Deutsche Bank , 2004,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Management Report of Deutsche Bank AG 2004.
- \_\_\_\_\_, 2004, Annual Review.
- \_\_\_\_\_, 2004 Financial Report.

- \_\_\_\_\_, 2004, Interim Report as of September 30, 2004.
-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05, Consolidated Reports of Condition and Income for A Bank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Offices – FFIEC 031.
- \_\_\_\_\_, 2005, Consolidated Reports of Condition and Income for A Bank With Domestic Offices Only – FFIEC 031.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2, UK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asel and EU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 \_\_\_\_\_, 2003, Report and first consult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asel and EU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 \_\_\_\_\_, 2005, Strengthening Capital Standards.
- HSBC Holdings Plc, 2004,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 JPMorganChase, 2004, Annual Report.
-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3, Draft Guidelines On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Prospectuses.
- The Agency of USA, 2003, ANPR; 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Regarding Risk-Based Capital Guidelines; Implementation of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 \_\_\_\_\_, 2005, ANPR for Proposed Revisions to the Current Risk-Based Capital Rules

---

## 柒、附錄

---

**附錄一、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

(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

(三)、對一般大眾之簡式揭露表格建議

**附錄二、各場次座談會會議資料彙整說明與會議記錄**

**附錄三、座談會與各界意見之資誠回應說明**

(一)、各場次座談會之資誠回應說明

(二)、各界意見之資誠回應說明

(三)、期末審查會議之資誠回應說明

(四)、各界意見中需主管機關裁量及屬第一支柱之議題彙總